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56號

原告 朱金國

訴訟代理人 邱志勇

被告 茂豐化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事件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35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9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60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
01 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許靜茹